

商文立著

何謂宣戰

于右任



南 京 書 店 出 版

一 九 三 二

商文立著

何
謂
宣
戰

南京書店出版

謝序

余友商君文立以其近作「何謂宣戰」十章都廿餘萬言見眎並索數語爲序余惟商君作書之旨其自序已詳至其書之內容證引繁富論斷精審讀者當自見之更無待余之詞費無已則姑舉一得之愚以盡切磋之義可乎原宣戰之制自中世紀以至十七世紀初期歐洲國家遇有戰爭往往行之自是以降至於十九世紀中葉其例轉廢自一八七〇年以還重復成爲國際間公認之規則夫無戰尙矣人類進化至於今日而猶不能免於戰其事已至不幸何以尙有規定宣戰之必要此其義最爲學者間所聚訟商君於其書之首章開宗明義闡發殆盡余以爲尤有進者蓋國際社會之得以維持全賴各國間有相互之信任設一旦有釁亦必於事前誠實宣示其作戰之意志始得以武力加諸他國非然者國家之間勢必日日猜疑戒備以防意外之侵犯而相互之信任衰矣信任旣衰疑懼叢生究其極必且陷國際社會於混亂與破壞此一義也夫各國間之關係在平時有和平法以爲規範一遇戰事在交戰國間卽應適用戰爭法在交戰國與第三國間應適用中立法此種

國際法律之更替對於國際社會有極大之關係而以一種法律行爲——宣戰——確定其更替之時期實至需要否則交戰國間之權利義務與夫交戰國及中立國間之權利義務勢將無從確認此又一義也攷宣戰一詞沿用已久但何謂宣戰自來未有確詰商君加以界說以爲「宣戰者所以正式宣告開戰之理由」可謂言簡意賅顧持此以律近世諸戰役陳義尙爲過高蓋近代國際間之所謂宣戰警告而已自述作戰之意志而已最後之要求而已（參看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第三編第一條）至於理由之有無不論主觀客觀皆非構成宣戰之要素惟自歐戰以還人心厭亂非戰運動甚囂塵上不義之戰爭尤爲舉世所共棄然則商君之言其亦有爲而發俟諸百世而不惑者矣凡上云云皆爲讀商君書後一種感想敢以還質好學深思之商君且以質諸讀商君書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謝冠生

何謂宣戰

自敘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暴日破壞國際公約，無端佔我東北，以我未加抵抗，更復逞其淫威，蹂躪淞滬，慫恿溥儀建號長春，以遂其吞併野心。處此情勢之下，國際聯盟會權力無所施，聯盟會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等於廢紙，我國人其隱忍偷生坐待日人宰割耶？抑效死勿去積極備戰，一決勝負於疆場耶？倘國際公理終無伸張之一日，則太平洋戰事恐必不能免。雖然，近代戰爭非單簡之事也，牽一髮而動全身，尤以中國與各國相互關係至複雜，各國助我則我勝，各國遠我則我敗。比利時，塞耳維亞小國也，以獲衆助卒能抵禦強敵，擴張疆土，我國人固不惜最後犧牲以圖生存。然未戰之先審慎周詳，庶既戰之後得免牽制，如何方不背國際公約以取衆信，如何方不違國際慣例以免紛擾，如何封鎖海港，如何禁絕通商，此關於國際方面應注意者也。如何斷絕國交，如何通知宣戰，如何廢止條

約，如何處置敵僑，此關於敵我雙方應注意者也。凡此種種，苟非事前有所準備，臨時難免疎虞，故特究世界國際公法大家非雪耳（P. Fauchille）及彭菲斯（H. Bonfils）諸氏所著國際法，插取國際宣戰成例，於上述諸端旁徵博採，融蒼衆說，尤注重宣戰史實，擇要敘述，冀補國人國際法之常識，作萬一之備以資參攷。惟行文簡陋，倉卒付梓，尙祈海內明達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平越商文立叙於南京

何謂宣戰

目錄

第一章	宣戰之必要	一
第二章	宣戰之方式	七
第三章	宣戰與哀的美敦書	九
第四章	交戰者之資格	一四
第五章	宣戰與絕交	一九
第六章	宣戰與條約	二三
第七章	宣戰與敵國人民	三二
第八章	宣戰與敵國財產	四一
第九章	宣戰與通商	四七
第十章	宣戰與司法	五八

何謂宣戰

二

附註

六〇—八二

附錄

一一—二〇

何謂宣戰

第一章 宣戰之必要

國際和平之得以永久維持者，端賴各國相互盡其國際間之義務耳。倘一國欲與他國交戰，應以交戰理由宣告其他各國，俾各國知所準備，嚴守中立之義務。非然者，中立各國不明戰時狀態之驟至，不免誤會叢生，甚或猜忌仇視，斷絕和平，爲敵所乘，殊非得策，宣戰者，所以正式宣告開戰之理由，其原因至爲不一，開戰國欲世人了解其攻擊目標之何在，則不能不向中立各國說明宣戰之宗旨及其敵人。否則中立各國懷疑其軍事行動，致不能嚴守中立義務，此一不可也。（註一）宣戰者，由平時狀態走入戰時狀態之行徑，苟無宣戰之步驟，則戰時狀態之發生，將無從認識，此二不可也。國際之能維持和平，在於各國相互尊重其領土之主權，而各守疆界。苟一國未經與人宣戰，而以其正式之陸海空軍，侵入他人領土，則其國家對於侵入之軍隊，只能以匪類待遇之。其一切戰時國際公法

應盡之義務，皆可不履行。懲治匪類之法律，各國可隨時變更，他國無從過問，則不宣而戰之貽害，將不能揣擬，此三不可也。陸軍作戰，已不能不宣戰而後進兵。至於海空軍尤應先事警告，使停泊於戰事發生港灣內之敵國商船，得以避走，中立國商船及軍艦，亦得先事準備，保守中立。至空軍欲破壞敵人後方軍力，不免殃及平民，然先宣而後戰，則平民知所警戒，此亦行軍者應盡之義務也。且宣戰尚有一問題，即戰時之法律是。國家當承平時，其一切法律多屬平和弛緩，至戰爭開始，則法律必多少變更，故明白宣布開戰停戰之日期，定法律之时效，此必不可少。法國大戰後，以明令宣布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爲戰事停止日期，以迄止戰時法律之實施，非無故也。

雖然，宣戰雖屬交戰者必施之手續，然歷史上多少戰爭，未經宣戰而開戰者，其事正多。英國一七五五年七年戰爭，曾不宣而戰。一七六一年，英國大使正與法國外交部協商和平條款之際，但法國軍艦停泊英倫海峽者，已被拘留。一七七八年，英國聞法與美訂立和約，遂立將法國船艦一概沒收。美國於一八一二

年對英作戰，於一八四六年對墨西哥作戰，皆未經宣戰手續。一八六〇年比應蒙特（Piémont）對意大利內拿普爾（Naples）作戰，亦未經宣戰而開戰。一八三八年法國封鎖墨西哥船隻，事前未通知戰爭之意旨，反之法國一八七〇對普魯士宣戰，俄國於一七八八年對土耳其宣戰，皆履行宣戰手續者也。中日甲午之戰，日本宣戰在八月一號，但在七月二十五日前，日本巡洋艦已攻擊中國輸送艦某號。一八九七年土耳其與希臘開戰，土國四月十八日對希宣戰。但在前數日，希臘商船「馬塞多里亞」號由哥夫島駛出時，被土國砲台發砲攻擊。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本二月十一日對俄宣戰，但在八日日本魚雷已開始攻擊俄國戰艦。一九一二年十月保加利亞各邦對土耳其宣戰，但一九一九年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內訌，土耳其則利用時機，不宣而戰，強奪保國疆土。至若前次歐洲大戰，各國曾明白宣戰，其次序如下：

奧匈帝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廿三日致塞國最後通牒，而其答覆未獲圓滿，奧國遂於同月二十八日正式對塞宣戰。德國因與奧聯盟，遂於八月一日對俄宣戰。

同月三日對法宣戰。同月二十四日對日本宣戰。協約國方面英國於五日對德宣戰。同月六日奧國對俄宣戰。同月二十八日對比利時宣戰。法國於八月十二日對奧國宣戰。意大利於次年五月二十三日對奧宣戰。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對德宣戰。同年二月九日德國對葡萄牙宣戰。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羅馬尼亞對奧宣戰。同月二十八日德國對羅馬尼亞宣戰。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對德宣戰。同年十二月七日美國對奧宣戰。此歐洲大戰之大略情形也。

國際公法學者尙有一種理論，以爲凡兩國間實際戰爭已開始，雖無宣戰書發出，但在開始後尙可追認宣戰。當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交戰，四月二十二日美國艦隊已開始追擊西班牙艦隊，但在四月二十五日，美國大總統方致書國會，請求追認戰爭已開端。國會方面即日議定「美西戰爭之存在已自二十一日始。」此種追認戰爭開始日期，尙不止美國如此，當一八九九年英國對南非共和國開戰，是年十月十一日英國最後通牒發出，但在前多日，戰爭早已開始矣。學者多數認爲戰事宣言，必當在戰事發生之前，如布芬多夫（Puffendorf）萬戴耳（Va-

tel) 格老秀斯 (Grotius) 以爲戰爭必有宣戰方算正式開戰。但在反對方面，賓格秀克 (Bynkershoek) 克魯伯 (Kruber) 但馬丁 (G. F. de Martens) 以爲戰爭無須宣戰與否，只實際戰爭，便爲正式開戰。但此種論調殊屬危險而不正確，蓋實際戰爭在宣戰未確定前，吾人不能認爲正式開戰。兩國因報復作用，致有軍事行動，中立者無法律上之保障，交戰者無國際公法之權利。故交戰前必須宣戰，已於一九〇六年剛得 (Gard) 國際法學院會議議決。其第一款「爲國際法之需要，各國爲忠實於相互之關係計，爲友邦之利益計，非有明確坦白之宣戰，不得開戰。」第二款「宣戰書之形式，或爲一簡單明瞭之宣言，或爲一最後通牒，由欲開戰之國家致與其與交戰之國。」第三款「非宣戰經過一相當時期，使敵方無從推諉其答覆時，不得開戰。」此國際法學者議決宣戰之條款也。一九〇七年法國代表在第二次國際和平大會，提出宣戰條款，經衆採納。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國際公約第一款「簽約各國承認是後凡戰爭未有明確坦白之宣戰，不得開戰。宣戰之形式，或爲詳叙戰爭意旨之宣言，或爲附有答覆條件之最後通牒。」第二款

「戰時狀態之發生，須通知於中立各國，而其所生之效果，須在中立各國能用電報答覆之時算起。雖然，中立各國，在明白戰時狀態毫無疑義時，不能因缺乏通知而不承認。」第三款「上約第一第二兩款其適用皆限於簽約各國。」此國際公約規定宣戰之條款也。（註二）該約之普遍性陸戰海戰皆適用之。和蘭代表提出一宣戰與開戰時間距離，須二十四小時。當時俄國代表曾申述此種限制之重要，蓋有此距離，第三者可以出任調停，或者戰事不致發生。大會以此種限制，礙難施行。蓋兵貴神速，斷無已宣戰而尙留餘時以礙軍事行動，故遭否決。比利時代表爲求中立者能通知其全國最遠人民起見，須有四十八小時之猶豫期間，中立者接獲通知書後，方生戰時狀態之效果。當時大會以爲若如此辦法，則中立者在四十八小時內，能爲多少非中立者應有義務之事件，其害不可勝言，未與通過。

宣戰之大多數，不將戰爭之真實意旨說出，往往皆藉詞蒙蔽世人耳目。如歐洲大戰德國對法宣戰，謂法國飛機無故在魯朗堡（Nuremberg）投擲炸彈，故德國不得不向法宣戰，此種藉詞，不值識者一笑。

第二章 宣戰之方式

由歷史上考察宣戰之事實，則在昔羅馬人所用宣戰之方式，深足令人玩味。羅馬與異國宣戰，用一長槍由行軍統帥投擲於敵人地上，同時士兵吶啤以進，此爲羅馬人莊嚴之宣戰方式也。十二世紀之頃，宣戰之手續，則變用挑戰之信函，其函例用國寶，而擇一使者持以交納，此頗合吾華舊時下戰書之說。德帝佛蘭德里寶戴羅斯 (Frédéric Barberousse) 於一一八七年與魯朗堡 (Nuremberg) 國會訂立和約，規定在戰爭發生二日前，須彼此通知以開戰之意旨。佛蘭德里與土耳其沙拿德 (Saladin) 大帝曾遣使約戰。德帝查爾斯四世 (Charles IV) 曾詔其國內之諸侯，苟不幸而諸侯間發生爭執至於開戰，則於開戰前三日，應致以不信任之函，使敵人知戰事之將生。法王查爾斯五世 (Charles V) 遣其宮內小臣，致戰書於英王愛德華二世 (Edward III)，愛德華殊爲驚異，以法王不遣僧正，不遣貴族，不遣勳爵，而遣此一介小臣，致疑其書或非法王所自出，因遂勘驗其印

璽，察無他異，乃積極備戰。至於十五十六世紀之交，則致書之使多用軍中傳令官。英王愛德華四世（Edouard IV）遺其武士會之首長，傳書於法王路易十一世，（Louis XI）逞其犀利華美之詞令，致令讀者欣起，一時傳爲美談。其後女主馬利（Marie）與亨利二世（Henri II）宣戰，則於倫敦舉行莊嚴之儀式，武士會長，倫敦市長，及元老會員多人，扈從騎士及樂隊，游行倫敦街市，宣布檄文，申討亨利，此亦一別開生面之宣戰儀式也。至十七世紀以來，宣戰儀式幾經更變，直接宣戰之必要，幾不置重。至一八七〇年法帝拿破倫三世與普魯士開戰，例由貴族伯南德底（Benedetti）親致宣戰書於柏林政府，一方則向國會提請議決，足爲近世宣戰之楷模。

第三章 宣戰與哀的美敦書

吾人研究宣戰，似於方式不必斤斤過慮。所置重者乃在如何表明宣戰之意旨，及確定戰爭開始之日期，因此日期關係交戰者之責任義務及其權利種種。各國間中友好睦誼，雖不時有破裂之虞，致外交常呈嚴重，然不虞戰事發生。蓋宣戰有時尙屬偶然，此種偶然性，或因對方之某種禁令不便於己，或因對方之某種行爲足爲我礙，不得不取軍事行動以治之，故宣戰常寄託於哀的美敦書。哀的美敦書者，一外交照會，明定期限答復之條款說帖也。其上聲明絕不讓步至某程度，而要求一明白圓滿之答復。通常哀的美敦書，常限定一期限答復，過此期限尙不答復，或答復不滿意，則認對方已願對之作戰。故哀的美敦書可作爲戰爭之提議，苟敵方收受後，而卽準備戰事，則該書當作宣戰書觀也。限期務必合理，不能過長，亦不能過短，過短則令對方答復不能，過長則令對方利用此時間充分準備作戰。布朗奇里（Bluntschli）以爲此種限期，幾小時卽可，此可於普魯士行

軍方略見之。一八六六年俾士麥軍壓境，限韓森（Hesse）漢諾瓦耳（Hanovre）及薩克森（Saxe）諸國於六月十五日所致各該國哀的美敦書，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至六月十六日普魯士軍隊已佔領漢諾瓦爾京城，六月十七日佔領德蘭斯敦（Dresde）。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美國致哀的美敦書於西班牙，要求撤退古巴駐軍於三日短期內爲之，并許古巴獨立。此項要求未見成功，故發生次年美西大戰。一八九九年十月十日南非洲共和國致書英國政府，要求次日五點鐘前答復滿意，否則立即動兵。一九一一年土意戰爭，意大利同時致哀的美敦書及宣戰書，限期二十四小時答復哀的美敦書所開之條件，否則到期即爲戰爭之開始，意大利軍隊果於到限時開始攻擊，但已在通告列國戰事狀態起計之前也。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奧國致哀的美敦書於塞爾維亞，限於四十八小時答復，後即於二十八日對塞宣戰。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日本致德通牒，要求於二十三日正午完全答復。哀的美敦書有時不限時期，致書人不定時期，只云苟不承諾某項條件，則將取某項辦法，在此情形之下，哀的美敦書不能視爲宣戰書。故一九〇七年國際公

約曾明定，哀的美敦書附帶條件宣戰實爲必要。故致哀的美敦書後，應尙有一種法定程序，明定戰時狀態之發生。一九〇二年英德對威內薩宣稱苟不承認債款，必取有效方法，是卽哀的美敦書無答復期限之例也。宣戰之要旨，乃在不使他人驚異我有不忠實之行徑，故於彼此有意開戰，實未見有何不利。惟在防衛之戰，則無用宣戰，以抵抗強暴而從事戰爭，實爲天然合法，無所用其宣戰也。

吾人於兩國交戰，彼此對敵，其宣戰手續略如上述。其對本國國民及中立各國宣布戰爭之意旨時，則其情事尤不一致。照理政府決定對某國作戰，無論其戰爭之起因或係被動，或出自動，而不能不宣示其國民，一則使之了解現時新增之重大義務，二則使與交戰國人民所生之關係應有變更。此種宣示人民方式，各國大致相同。一八七〇法帝拿破倫第三對德宣戰，曾於七月十七日通告法國全體人民，而將其通告書刊於政府公報。至一九一四年德國軍隊壓境，八月四日法大總統乃致書國會通告戰事開始，翌日乃將此通告書刊之公報。英國歷來用英皇名義通告國民，刊之倫敦官報。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英對德宣戰，乃將其宣戰書刊之

倫敦官報。其餘各國通告書大致刊諸政府公報。

對中立各國之通知書，在戰事期內，中立國應對交戰國有特別義務，故交戰國不可不通知中立國。大致通知中立國，係由外交部駐外各使轉達。英國於一八九九年與南非洲各小國開戰，其通知中立各國之日期與開戰日期相差數十日之久。意大利雖未簽字於海牙國際公約，但在一九一一年與土耳其開戰，其通知中立各國之措詞，曾謂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國際第三公約之規定辦理等語。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法國通知中立各國，照會與德國已正式開戰。一九〇七年國際公約只規定通知中立國。但假若一國與一第三國交戰通知其他各國，但此第三國已與其他各國發生戰事，則各國是否認此國爲同盟國耶？此事常有之，但盟約未曾明定。從理論推想，此種通知必不可少。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意大利先與奧匈帝國開戰，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與德宣戰，將其事通知法國，然其時法國固已與奧國作戰，而亦與意大利同一戰綫反抗德國也。

宣戰、通告、通知、三者往往同時送達駐外各使，轉告其他各國，冀各國諒

解其苦衷，而獲國民愛國之熱心。但有時通告敵國人民，如一八七〇年普魯士王對法作戰，曾通告法國人民。交戰國於己國之人民住居敵境及其他各國者，一經宣戰，例須召回。戒嚴令於宣戰後，亦當宣布，以逞不軌。禁與敵人交通，或營商令，亦當同時發出。此皆宣戰應有之事也。

第四章 交戰者之資格

一經宣戰，攻擊者被攻擊者已取得交戰者之資格，同時戰時國際公法及一切戰時特別法律，皆得適用之。國家及有正式組織之軍隊方有戰鬥員之資格，及戰鬥員之權利。海盜，土匪，雖有階級組織，但不得視爲戰鬥員。布朗奇里以海爾巴地 (Garibaldi) 之義勇軍無端侵犯西西里 (Sicile)，竟稱爲交戰員，極爲錯誤。(按海爾巴地未曾明白加入畢漾蒙 (Piémont) 之軍隊作戰，故不能視爲正式交戰員。)

爲一國家得交戰員之資格，是否必須其親自宣戰？抑宣戰或戰爭動作不必由自己而由他人代爲之。此問題發生於少數國家，有不能獨立之苦衷。聯合國內各國有國際獨立之性質，聯邦國內各國則無之。故在聯合國內各國各有其獨立宣戰之資格，聯邦國內則不然，只須一國對他國宣戰，其他各國則聯帶及之。故聯合國各員 (Membre de Confédération) 各有自主權，對戰爭不受牽制，苟欲加入作

戰，須自爲宣戰而自動作戰。一八五九年奧國未得其聯合國之同意，而獨自與法國及薩坦尼（Sardaigne）作戰。一八六四年對丹麥作戰，而亦只有奧普兩國，其他各國皆未參加。聯邦國會員無國際法上應享之權利，此權利惟聯邦能享之，然則宣戰權亦惟聯邦能有之耶？此問題頗待研究。半自主國或被保護國因保護國之宣戰而亦有交戰者之權利耶？則自主與保護之程度各從其條約所訂，各有差異，不能盡同。若無特約規定，則被保護者不能認爲保護者之一部。保護者之宣戰與被保護者不生若何影響。故半自主國一方既與戰爭無關，一方又須受保護者軍事佔據之自由。例如保加利亞在未宣布獨立（一九〇七年）以前，與土耳其未生戰事連帶關係。反之，埃及之於土耳其，則應視作土耳其之附庸，埃及之軍隊應視爲土耳其軍隊之一部。一八七七年英國爲蘇彝士運河不惜侵佔埃及，俄國因土國關係，尊重埃及之主權。但自埃及脫離土耳其羈絆，隸屬英國，一九一四年英國對德宣戰，遂將埃及捲入漩渦，故在歐戰中埃及并無宣戰之舉動，僅屬隨英國，而對德及其同盟作戰。一八七〇年大衣地（Faiti）臣服法國，爲法國軍隊駐

節，遂無宣戰而抗普魯士。安南，東京，土尼西（Tunisie）亦爲法國保護國，與大衣地之情形相同。反之，意大利之保護國聖瑪嶺（St. Maria）在歐戰中并不因意大利之加入戰爭而亦作戰，聖瑪嶺常保持中立態度，遇奧國軍隊逃入，常視作民事犯而引渡。

今當討論聯盟國宣戰之行徑如何？聯盟各國欲得戰鬥員之資格，是否各自宣戰？抑共同宣戰？抑或因同盟內一國被攻擊，則立即共同向之攻擊耶？此在事實上，并不一因聯盟便失嚴守中立之資格，惟因履行聯盟條約，則有時不得不取一致行動。然則當戰事方起，聯盟者不可於此時宣言放棄聯盟規約耶？故聯盟者得爲聯盟戰鬥員，須自己經過宣戰之步驟，或其聯盟之敵人，無端向之攻擊而後可。同理一國欲與同盟中之一國作戰，不能認該同盟全體盡爲敵人，須個別敵對而後可。一九一四年德奧本屬同盟，然兩國對俄作戰，各自發出宣戰書。

在一國內戰發生時，反政府黨建立一有秩序有紀律而爲多數人民歡迎之新政府，則列國應視此新政府有交戰員之資格。遇其與舊政府交戰時，各國應嚴守中

立，列國不得因與舊政府交誼，視新政府爲亂黨，爲盜寇。此例在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時，是年五月及六月南方同盟各國相繼宣認爲戰鬥員。當時華盛頓政府宣言反對，但林肯在是年四月十九及四月廿七等日通告海軍各國，謂華盛頓政府已封鎖南方各口岸，此不啻自承南方各國爲其交戰國，而承認戰時狀態已存在，因封鎖海岸卽屬戰時狀態也。當時英國法國承認南方各國爲交戰團，完全無誤。林肯之抱怨，徒形自慚。一七七八年法國西班牙承認北美合衆國對抗英國，及一八三六年美國承認墨西哥及丹克薩斯（Texas）之反抗西班牙，亦屬一例。又如一八二五年希臘內亂，英國承認反政府黨爲交戰團。及我國民國四年滇黔反對袁世凱稱帝，當時公使團亦承認之爲交戰團，而有戰鬥員之資格。惟吾人於此須注意者，承認交戰團及承認新國另爲一事，此問題曾於一八六二年十月十七日，英國外相喬治葛倫威爾賴維斯（George Cornwall Lewis）在國會中對當時南美各國情形解析甚明。

兩國相爭，國家乃其相對之敵人，準是以觀，內國普通人民，不能視爲敵

人，此理甚明。（註三）此國之人民不能視彼國之人民爲其敵人固矣，而此國家對彼國人民亦應不視爲敵人，此乃現今國際法之進步，而戰爭之程度亦日進于文明也。在昔國際交戰，以敵國人民爲能執兵器以爲戰，可致本國人民之重大傷害，故一有戰爭則盡殺戮敵國人民以爲快。至十九世紀之初，美國學者肯特（Kent）尚主張兩國戰爭，全國人民皆係敵人。格老秀斯，布芬多夫諸人尙以國家與人民不能分別以觀，此類學說，至今已不能存在。國際法認戰鬥者只屬兵士與海員，波達利斯（Portalis）有言「在兩交戰國中，其人民僅偶然爲敵人，此非屬國民，乃屬兵士耳。」譚賴朗將軍與拿破崙書，亦申說此旨。威廉一世亦曾有言「余對法蘭西兵士作戰，不對法蘭西人民作戰。」國家與國民究屬兩種人格。人民之權益，或在其本身，或在其家庭，或在其財產，皆非戰爭之對象。但遇戰爭則其權益不無間接受其影響。今世法理以戰爭乃國與國之關係，然在大戰中此主張不無深刻之創痕，交戰國雙方之所爲，常使敵國個人受其犧牲，然則謂此爲國際法之退步，亦無不可。

第五章 宣戰與絕交

絕交常在宣戰之前，此可於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及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證之。又於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其情形亦同。有時絕交竟在戰事已起之後，當一九一三年保加利亞及其舊同盟對抗土耳其，其事實如此。絕交於法律上殊非必要，召回使領亦屬一種自由動作，非必不能免者，歷史上多少戰爭有未盡召回使領者。其不召使領，而和平實現反而迅速。但若交戰國願意維持其友好，務必設法保護外交官之安全及其特權，近世戰爭，大都以召回使領爲得策。

領事法權之撤回，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八月四日法國令撤回土法間領事法權及法德間領事法權。因在平時法國曾許土德等國總領事官領事官代理領事官在法國境內及其殖民地內有執行裁判之權。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至十三日各地德國領事官及奧國領事官之裁判權，一律撤回，因其時戰爭已開始。外交官及領事官之下旗歸國，遵照國際習慣，須禮遇之，但一九一四年德國宣戰，法俄外交官

離開德境時頗費周折。

當兩國已宣戰，則自然絕交，此時保護本國人民及保管一切印信等事，多託之一中立國之外交官。普通兩交戰國各擇一中立國，例如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本付託美國駐俄大使照料日本使館之事。俄國則付託法國照料之。當美西戰爭時，美國照國際習慣以其使領之事，託之英國外交官料理。但西班牙則同時付託法國與奧大利，因之有人謂此為配合保護。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希臘同時藉重法蘭西，俄羅斯，英吉利三大國，保護其外交事務之在土國境內者。但各國之界限，由地理狀況分配之。當一九一二年巴爾幹各國對土作戰，土國託付德國為之照料，門的內哥羅則託俄國。希臘則託法國，及俄國。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配合保護之事，又呈一奇，即德國同時為兩交戰國之保護照料人。奧國則單獨保護在德國未設領事地方之意國利益。巴爾幹舊同盟保加利亞，希臘與塞爾維亞一九一三年之戰，俄國担任保護保加利亞之臣民在希臘境內及在塞國境內者，同時又保護塞國臣民之在保加利亞境內者。希臘臣民之保護，則託法國為之。此種特別

情形，在大戰中愈趨複雜。法國託付西班牙保護在德之使領事務，但有數城如馬格德堡，（Magdebourg）史都高，（Stuttgart）德林詩敦（Dresde）則託美國領事照料之。西班牙同時代表管理法國，英國，俄國，比利時，塞爾維亞，意大利，葡萄牙，德意志，保加利亞，土耳其各國之使領事務。在美國未加入戰爭前，亦担任英國，塞爾維亞，日本，法國，比利時，德國，奧匈帝國，及土耳其之使領事務。此處吾人又須注意者，則一國利益之託人保護，有時因敵國政府之變動，不能不隨之變動。此如一九一四之大戰法國託美國保護在奧匈帝國之臣民，後因奧國政府變動，則又改託瑞士。在土耳其者，初亦託美國，後又改託和蘭。在美國對德及對奧宣戰後，務必解除担任交戰各國之使領付託，將自己之事務另託中立國担任之。西班牙，瑞典，和蘭適中其選。更有奇者，保加利亞之俄國使領事務，從未託人照料之。又如國內政府之變動，有時改換其所託，亦常有之事。蓋付託之事，隨時可撤回，付託者固有完全自由也。然則一國代表他人在戰爭中保護其臣民於敵國，此意義爲何？當一九一四年大戰之起，法國外交部長

白里安於其致美國大使書，申明甚詳。外國代表管理使領事務，其代表性質并非真正代表。其所代表者仍爲本國之政府，但在戰時管理外國使領，則出自友好觀念，而替人作嫁耳。故一國之正式外交事務，不能倩他人代之。中立國之代表，彼於兩交戰者間無所厚薄，故其代管他人事務，完全出於中心，毫無偏頗，彼固不能稍存愛厚於一方也。彼僅爲一財產看守人及替無駐在外代表之服役人。假若有時情勢需要，須將其本國之國旗插於其所代表者領館及公物之上，只須其所代表之政府同意，固未始不可也。

第六章 宣戰與條約

一經宣戰，是否與敵國締結之一切條約必須廢止？此說古代法學家持之甚堅，以爲戰爭者消滅一切權利，故條約無間新舊，一概廢止，此說今難存在。蓋現今國際情形複雜，條約之種別甚多，有等條約顯然因戰事生新途徑。但有等條約則與戰爭毫不生影響。且因戰時國際法之發展，有多少條約平時皆無作用，惟在戰時乃能發生效力，勢不可不分類研究之。

(甲)各種戰時公約，在戰爭時方能實施，例如一八六八年聖彼德堡軍械及炸彈使用公約。日內瓦一八六四年及一九〇六年關於傷兵及病兵公約。巴黎一八五六年，倫敦一九〇九年，海牙一八九九年關於陸戰及海戰公約，皆規定戰時各種禁令。又如巴黎及維也納公約，關於多少國家及河川戰時須守中立。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許瑞士永遠中立。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許比利時永遠中立。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許盧森堡中立。此等條約亦惟戰時方能應用，平時中立國家并

無與人相異之處。

(乙)無論戰時平時皆須遵守之條約。如劃界條約及分割條約是。此種條約係屬永遠性質，而建立一安定之狀況，故不能因暫時戰事，即有影響。然須注意者雖或因戰後不無領土變更，然當戰時其約固未嘗廢置也。

(丙)關於通商及友好等條約，其締結目的完全因友誼交換條件，今既宣戰，則友誼自然暫時斷絕，故此等條約，當宣戰後，應即廢止。又如合併條約，補助條約，保證條約，航海條約，關稅條約等亦屬廢止之列。蓋是類條約，亦因平時友誼而建立，苟戰爭開始，則不廢而自廢。只戰爭不過為其確定中止時期耳。一旦和平實現，則另立續約，從前條約認為廢止不能視前此條約暫時中斷認為不必換約。蓋戰後和平條約方立和平友好基礎，以後各約須以此基礎為其嚮導也。

(丁)關於人民私法條約，戰時是否應行廢止，各家學說不一。例如關於人民私法裁判，私人繼承，破產法，公司法，錢幣法等有謂人民非戰鬥員，故非敵

人，在戰時應保其私人財產及其法益。有謂戰爭既消滅國家關係，則其人民之關係亦應消滅，則廢止之，并非無故。有謂此等條約可在戰爭期內暫停施行，一旦國交復元，仍須繼續履行。

學者嘗分條約爲二類，一爲一時履行條約。其條約履行，頃刻成功，以後別無問題發生。如交換條約，劃界條約，讓渡條約等是。一爲繼續履行條約，其履行須歷若干時日，如友好條約，通商條約，航海條約等是。一時條約一經履行，其效力即終了。以後雖有續約，常與之不生關係。此種條約到戰爭時或須停止履行。但該約若與戰爭無直接關係，戰爭完了，即刻恢復，無須另爲規定。至若繼續履行條約，則當戰時即便斷絕，戰事終了，亦不克恢復，須締結和平條約後，再當重訂。

國際關係愈復，則條約之訂定亦愈繁。今作實際研究，姑引數例以資一助。一八六〇年九月四日法國與沙日尼（Sardaigne）締結郵政條約，載明兩國若遇戰事，郵件之傳遞，仍須繼續，直至明白宣布郵件絕交之日爲止。一八九〇年英法

郵件條約，亦同樣規定。一八七一年法德爲航行及保護文化美術財產等，結締條約如下：——「若德國境內各邦之通商條約，因戰爭而終斷，則德國政府及法國政府應即以通商睦誼爲其基礎，相互採用最惠國條款待遇之制度辦理。」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俄土條約廿三款，規定恢復戰前各種商約，關於裁判及俄人僑居士國內地各約，亦一律恢復。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中日一切條約因戰爭一律廢止，中國政府應即命一全權，與日本全權會同訂定一通商航海及陸路通商章程。……」一八七七年土希戰爭，土國聲稱希臘投降軍已不知所在，其後因法國大使之干涉，土國卒如約辦理。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以命令廢止以前一切友好通商條約。日俄一九〇五年朴資茅斯條約將以前一八九五年之通商及航海條約一律廢止。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以前一切友好條約概行廢止，洛桑條約第五款規定從新施行。一九一三年雅典條約，土希議和告成，從簽字之日起重新恢復以前條約。一九一三年君士坦丁和平條約，保加利亞土耳其間和平談判第四款，從簽字日起，以一年爲期，屆期將從前通商及航海條約一概恢復。一九一四

年三月塞爾維亞土耳其條約，規定恢復從前舊條約之實施。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德國政府於其八月十日之教令，宣布自即日起，與各交戰國之商約一律廢止。同月二十日，其工商部令文曰「因宣戰之故，與俄國，比利時，塞爾維亞通商各約，及佛蘭克埠條約第十一款一律廢止。」法國及德國法律史乘，均載其事。一九一八年德國單獨對俄國及羅馬尼亞講和，其情形彷彿類似，即以特別宣言宣告從前締結商約等一概恢復。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凡爾賽和約，其二百八十九款，專提戰時廢止各條約，載明凡戰前各國與德國訂定各約，現有恢復之必要。苟各約之精神與和約精神不相違背，准其一概恢復。其有不和該約精神者，則一概廢止之。（註四）因宣戰之故，交還割地及租借地等條約重起於遠東。中國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宣戰，廢止一八六一年與德訂立之條約，及一八六九年與奧國訂立之條約。（註五）歸還因兩約設立之租界及一切特權。中國政府方面宣稱德奧人民之民刑各案，概歸中國司法機關審理，但若遇德奧人民與他國人民發生民事訴訟，而他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者，其案件歸此國領事官審

理之。當時和蘭公使担任調護德奧使領事，曾宣言反對，但卒無效。

在一種條約非僅由兩交戰國締結，更有其他各國參雜其中，此問題當發生於國際協作時，其類別如下：

(一) 當戰爭不損害第三者利益時，則其條約仍然有效。若因條約而發生戰爭，則變動稍有不同。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是其一例，一九〇一年各國因拳匪之變，與中國議和條款，日俄亦係其中之一，但在日俄戰爭時，此約仍繼續施行，日俄固未嘗因戰爭而停止也。

(二) 兩交戰者停止條約施行，只對於第三者仍履行如故。但如此辦法殊有困難，蓋一公約之訂定，各國共同遵守，如須解除，各國亦一律解除，今僅兩交戰者自由解除，殊屬違背條約精神。兼之事實上亦礙難履行，譬如法國 西班牙，德意志，奧大利共同締結一電報條約。倘法國與德奧作戰，則法與德奧之通電，當然停止。今若西班牙有人傳報至德國，須通過法國境內，則法國因為不能與德國通報，該報亦不能傳遞，此種事實之困難，固不僅此一例也。

(三)兩交戰者對於條約與第三者一概停止應用，則在戰後應重新加入協定。此種解決辦法，由一九一八年布里斯特李多維斯基 (Brest Litovsk) 和約，及一九一八年匈京布加李斯特 (Bucarest) 和約所產出。該約規定如何恢復戰後加入協約之方法。若果協約係帶政治性質，而政治事件尙未完全解決，則協約人應俟此問題之解決，在全部和平實現之時。此種辦法，當凡爾賽和約訂立之時，亦被採用，和約第二百八十二款，說明一切條約，一切協約，一切協商，一俟該約履行，皆有新適用。并指明有若干條約，應視爲該約之附屬。公法學者博里迭斯 (Politis) 主張除同盟條約，協助條約，及合作條約外，一切公約 (Traite collectif) 在中立會員與戰事發生會員中繼續施行。倘戰時實有必須，則一時暫停施行，亦屬可行。比里 (Pillet) 則主張公約不僅暫時停止，即在兩戰鬥者間與一戰鬥者及非戰鬥者間，該公約因戰爭故，應作廢止。倘其中僅一戰鬥者與中立者共約，則此約當不因戰事而變更。此如一九〇六年日俄戰爭，俄國與英美會締結關於柏林海峽漁業之條約，該條約不因日俄戰事而停頓。

一九二二年國際法學院於克里斯叙里亞（Christiania）大會，曾於戰時條約問題製一決議案，主張多數條約不因戰事而停止。但少數條約，則可以停止，其議案內容如下：

（一）戰爭不能危害一切條約（Traités）盟約（Conventions）協商（Accords）為交戰國所訂立者，并不因戰事而不履行一切條約上所規定之義務。但只國際合作條約，保護條約，（宗主條約）監督條約，同盟條約，保證條約，協助條約，租借條約或勢力範圍條約，或普通關於政治上條約，及一切條約因履行或解釋直接引起戰爭之原因，在戰前而由一政府已正式施行者。則此等條約因戰事必當完全宣告無效，但為戰爭而締結之遵守條約，當然不能廢除。

（二）上第一款依下列保留之條件，適用於戰鬥者與中立國所締結之條約。第一，若條約之義務在兩交戰者間與對中立者間之目的相同，則為中立者之利益着想，應切實履行。例如保證公約，不能因其中兩國交戰而不履行。第二，共同同意案應在交戰者間與中立者間繼續履行。且未得中立者之參預，及其同意，則

在交戰者和議之條約中，不得任意更改。

(三) 一交戰者與中立者訂立之條約，不能因戰爭而終止。

(四) 提出反對者并無在條約上得明文規定，該條約一方之解釋，又毫無疑義，則關於戰時權利之要求，在兩交戰者皆爲共約上之簽字人時，可作允許。

在一條約上，一面規定爲有戰爭而不適用，一面又無此規定。亦屬常有之事。然則有一國宣戰之故，此約應全部廢止耶？抑其中一部分廢止耶？此則條約之不可分性當再詳論。國際法學院在議決案中，僅表示條約中有不可與戰爭并存之部分，得以廢止，若條約不能分，則此條約應全部廢止。實際上條約之能分與否，并無實據。不過吾人理想條約爲不可分，而各節互相牽連。條約上嘗有規定彼此得對某處互相交換爲條件，雖有變更而亦無礙條約之生存也。

第七章 宣戰與敵國人民

若戰事開始，或戰事宣言已發，則雙方待遇人民問題立刻發生。人民可分爲三類，卽本國人民，友邦人民，及在國境內之敵國人民。

(一) 本國人民 政府已對敵國宣戰，國內已走入戰時狀態，各地人民由地方官之關照，已知戰爭開始，而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立可區別。戰鬥員中又分在役軍人，後備軍人，地方軍人，及外國義軍等。非戰鬥員則爲除去上述各色之平民，彼既無作戰之資格，亦無爲敵人之資格。

(二) 友邦人民 友邦人民駐居交戰國境內，保持中立者狀況，待遇一如平時。但因宣戰之故，中立國人民亦受多少束縛，不得隨意活動，不能與敵人通商。苟擅營商務，其商貨爲關市所查，一概充公。

(三) 敵國人民 古代政治學者以人民與國家并無分歧，國家戰爭亦卽人民戰爭，故視住居國內之敵國人民皆爲敵人，一旦宣戰，須將其收禁，一如俘虜。

格老秀斯主張最力，并考古史搜集例證甚夥。賓格秀格（Bynkershoek）亦承認此說之正當，并承認國境內有拘捕敵國人民之權。萬戴耳（Vattel）曾於一七五八年發表主張，謂「當君主已對敵國宣戰，不能扣押其在國境內之敵國人民，敵國人民之來住居國內者，類皆信仰國家威德，苟既容許其隨意進住，則已默許其隨意出境，故當戰事既開，應先期通告，限期出境，苟到期尙未遵命，此時逮捕之，亦不爲遲。」彼又謂無論何時皆宜令外國人從容從事，勿爲擾攘，尤其對營業商業之外國人，彼有條約之關係，不能盡隨己意處理。現今國際法學者多宗此說，加爾俄（Calvo）海夫特（Heffter）克魯比爾（Klüber）查佛根（Geffken）特拉維斯費斯（Travers-Twiss）費東（Wheaton）皆是也。十七世紀之頃，各國商約多明定，苟有宣戰之事發生，則限期令交戰國人民離境，其限期由三月至二年。法王路易十四爲首先實行此項主張之人，彼於一六六六年一月一日宣告英國人民，限期於三個月內帶其商貨一律離境。十九世紀中締結之多數商約，亦多有明文互相規定者。此節文字已成習慣。通常皆認在宣戰後，無論何國皆須留時

限，使敵國人民得從容出境，查佛根曾責備拿破崙一世，一八〇三年盡拘英國人民十八歲以至六十歲者，但此事係由英國未經宣戰，而捕拿法國戰船停留於阿丁尼（Audierne）海峽附近者所致。特拉維斯費斯正爲此事爲拿破崙辯護，但時至今日，各國情勢大變，世界各國莫不盛行徵兵制度，由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人民，例皆國家後備兵之列。苟此等敵國人民，亦任之安然離境，歸國充任兵役，而增加敵人之力量。理論言之，無論任何國家，決不容許此種情事，而令敵人增加生力軍。無論任何國家，決無任令敵人增加兵力，而將久住其國，詳知各地狀況，熟習本國風土人情之敵人，任其歸國效勞，而無妨害我之軍事進行。故各國拒絕敵國徵兵於自己國內，而不令其在鄉軍人返國服務，實屬至爲合理。但實際上殊難辦到，拘捕敵國在鄉軍人，皆屬對待之事，兼之一行此令，則敵人之在我境者，步步慎防，不能任其自由，則敵人之愛國心油然而生，處處受其擾害。將防不勝防。故至今各國不禁止敵國徵戰軍之召回，當一八七〇普法之戰，兩國相互交換，任其徵兵之回國。

在限期已過，而敵國人民尙安然留住境內，此時國家將如何待遇此種人民，或令地方政府將其看管耶？或從此即不令其有回國之自由耶？國家務必保持友邦關係，縱在敵對時期，此種互相依賴之關係，必不能免。故國家務必對其異國，加以容忍，務須減少敵人之仇視心理，并謹防其報復，製定嚴格之警察律，使敵國人民務須遵守，苟其一致服從，未曾過犯，則國家亦當尊其品格，不能視若仇讎。以彼固與執兵器以與我抵抗於沙場者有別也。此等人民住居地帶，須加以選擇，砲台重要之地，不可任其出入接近，戰爭地帶，亦不得令其居住，遷地爲良，適可而已。察其需要，思其後果，自有不得不然者，虐待無武器之敵人，而徒自毀損其尊嚴，此非洲土人之舉動，於和平前途，殊屬障礙，我人不可不極端反對之也。

說者又謂不令扣留敵國人民，又不令之自由居住內地，則驅逐出境亦非一善策耶？驅逐個人出境，在平時亦常有事。此乃國家至高之警察權，現今文明各國法律亦大都明載其事。理論言之，驅逐多數之敵國人民，實爲國防所當然，此乃

安全合法之防範，而亦秩序之所必需。爲敵國人民之居住便利計，爲減少境內之騷擾計，爲斷絕敵人之偵探虛實計，實爲得策。雖然，此事之行，亦宜斟酌，敵國人之財產及其商業，不可不預爲之地，斟酌一相當時期，爲之料理竣事，國際法學院於其一八九二年日內瓦大會決案，以在戰爭時期，或重大混亂時期，國家特別之驅逐令，實可允許。

多數人驅逐令，古代卽已有之，近世之例亦不少，一七五五年法國曾用鳴鑼及喇叭之法，盡驅逐在法之英人，但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爭，俄國人住居法國及英國者，皆甚安靖。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德國人民駐居法國境內者數逾十萬，其中三萬五千住居巴黎，此數誠可疑慮，但經法國政府考慮之後，仍令自由居住。後德軍侵入法境，致令法政府不能容忍此大多數危險人民雜居後方險隘之地帶，於是乃下令驅逐出境，其年八月二十八日，法政府令下凡住居巴黎附近之德人皆須出境，其中有特別請求者，法政府亦考量而允許之，其辦理回國之任務，由外國公使之駐巴黎者代爲照料，當出境之事，尙未完成，德軍已圍巴黎，而尙

有不少德人，仍居巴黎城中，各外國公使亦不担任保護之責，法國法令雖不爲德人所疑，但其後德國向法政府要求一萬萬佛郎賠償，因被驅逐而受損失之德國人民，德國方面并未驅逐在德境內之法國人民。

一八七七年俄土之戰，土耳其人民繼續住居俄國境內，并不因戰事而出境，此由俄國政府之特別允許也。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之戰，中日兩國皆未下驅逐敵國人民之令，然日本人在中國者，多爲軍人及機巧之人，而戰事又不在日本境內，故中國軍事虛實，概爲日本人所得，卒致中國一敗不可收拾。一八七九年智利被驅逐於玻里維亞，一八九七年希土之戰兩國所取方針，完全相反，希臘容忍土耳其人住居希臘境內，祇不許有反動行爲，土耳其則取驅逐主義，盡驅希臘人於土耳其境土以外。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兩國皆宣言承認國際法上應盡之義務，故於驅逐之事，未曾一見，亦無拘捕之事。當南非各國對英作戰之時，曾宣言於四十八小時內盡驅英國人民住居於各國境內者。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日本對俄人住居日本境內者不加干涉，俄國驅逐少數日本人在戰綫附近者。當一

九一一年意土之戰，土國盡驅逐意大利人出境，但少數供職於土國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准其請假離職。但從一九一二年洛桑條約告成，土國承認各公務員之復職，并補發其薪給。意大利方面，則一任土耳其人之居住自由。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在英國法國境內不少德國人，此類德國人，不少軍事專家，而德國之軍事偵探，組織極其嚴密。故在軍事開始之際，法英兩國對此問題，曾費極大思索。法國於其年八月二日下令國中，一切外國人須向官廳請領護照。并令德國及奧匈帝國人民急速離開戰區，或早日歸國，或從速退處內地而便工作。法國對於退處之人，隨時可以令其離境，或隨時得加以看管，住居法國之人須有政府允許其住居之命令，非有新命令，不能遷移。八月三號又下令，不許德國人民出境，非有護照，一律扣留，九月一號以後，德國人民一概不許離境。奧國人民，若有內政部長簽字者，可以許其出境。結果德國人之遷動者皆被拘留於多數兵棚中。惟法國對待土耳其人，則稍緩和，但對於反對敵人者則許以自由。如亞爾薩斯羅南人，波蘭人，捷克人，希臘人，則許以特別便利。在戰期中，曾數次放回不滿

十七歲之男子，年過五十五歲之老人，及婦女病人等。法國又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之命令，不承認在敵國生育之小孩有法國國籍。在英國一九一四年八月及九月九日兩命令，敵國人民應退居指定地帶，并須向當地政府重新登記，不准離開登記地方五英里外自由行動。在戰爭開始之日，英帝國允許德國人民於七日內離開英倫三島，對於其懷疑及其壯年足以担任公務者，則禁拘之。但後因德國陸海空軍事顯然違背國際公法應有之義務，英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下令國中，盡拘各地集中之德人，認為足以妨礙公安，而於社會及軍事秩序有擾亂者。對於奧匈人民，則比較的稍蒙優待。其為敵國受征服而懷報仇之波蘭人及捷克人等則多鼓勵而蒙優待，婦女老弱及殘廢，一律釋放。葡萄牙於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令，凡德國男婦除年在十六歲及四十五歲者外一律限十五日內離境，此中男子先期集中兵營看管之地。德人為父親，生在葡國之子女，一律視為敵人。日本在大戰中，對待德國人民極為優待。意大利在未與德國宣戰前，曾與德訂約，兩國臣民苟遇戰事發生，各住居敵國境內一如平時，惟認為重要地帶，得加禁止。又隨時

得許其出境，惟除軍官，後備軍人，及曾觸犯刑法者。意大利政府於奧匈臣民及土耳其臣民，則比較禁止甚嚴。德國在大戰中，不令敵國人民出境，亦不令其住居集中地帶，但稍後亦令凡年滿十七歲及五十四歲以下者，一律集中居住。奧匈帝國與德國事同一律，不令敵國人民出境，但指定地點將其扣押。在後亦令婦女及幼弱及年未滿十七歲，年過五十歲者得出境自由。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對德宣戰，美大總統宣布管理敵國人民暫時條例。中國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及十七相繼與德奧宣戰後，對住居中國境內之德奧人民，限自宣戰之日起，五日內迅速辦理護照，立刻出境。由政府指定一出國之道路，派兵護送之。對其動產及不動產，皆加以保護。至在中國担任軍職者，一律退任。其餘住在中國之敵國人民，應於十日內，重新登記，一經登記，即指定一地帶居住，非得官廳允許，不得擅移，此我國辦理德奧居民之情形也。

第八章 宣戰與敵國財產

吾人既與敵人宣戰，則敵國人民財產是否可與沒收？此在昔時視爲當然。蓋人尙可俘虜爲奴，何論財貨。且古代政治學者，視個人與國家不分，個人之財產卽國家之財產。賓格秀克曾主張一切財產不分公私，均應沒收。蓋當十六七世紀，此例甚夥也。彼又謂彼時曾對不動產所生之利潤有得加代管者。萬戴耳(Vaughan)著述後於賓氏五十年，反對沒收不動產，若此種不動產得之國王之許諾者。但彼亦主張爲不得輸給敵人計，不動產之利潤，亦可代管。今世公法學者，對敵人之財貨無論動產與不動產，皆主張不得任意沒收，此種主張有如下之深刻理由。戰爭係國家對國家，非對個人，故對國家團體之財產得沒收之，對私人財產則不能。苟國民任意沒收他人之財產，其結果必生報復，故國家對此等人，應卽制止。爲尊重及爲職權起見，國家應禁止充公之事，因私人財產之獲得，當必經法定手續，戰爭不能改更私人法益，國家不能自己違法，以國家固係立法之人

也。

又若無形財產如公債等項，遇戰爭當如何辦理？賓格秀克以爲國家沒收敵國或其人民之債權，實爲應當。萬戴耳則以爲當戰爭起時，國家沒收敵國人民債權，固屬有權可行，但爲保持各國之商務安全及利益計，不可隨意行事。苟一國家不顧一切，悍然行此，則公衆信用必致喪夫。又若兩交戰國人民相互間之債務，則公法學者如加爾富 (Calvo) 韓弗脫 (Heffer) 特拉威斯費斯 (Travers - Twiss) 等皆一致主張不能沒收。口費理莫耳 (Philimore) 則贊成沒收之說，然衡以國家相戰之義，費氏之說，亦難通矣。

歷史上兩國當戰爭時，債權債務糾紛之事甚夥。國家負敵國人民之債務，第一次起於國際公法者，當推西里西 (Silesie) 公債糾紛事件。西里西公債者，乃英國銀行界以超過一百萬英幣之數，貸於英王查爾斯第六世，以西里西諸公爵采地爲担保品，一七四二年，普南斯魯 (Breslau) 條約及一七四五年德蘭斯敦條約，西里西公爵采地，由英后馬利惹里斯 (Marie Therese) 讓渡於普王。故償還

此項公債任務，亦由普國担負，其後普王弗南特力二世（Frédéric II）以英海軍捕捉普國海軍起見，竟停付西里西公債以爲報復。此項事件激起英國司法界軒然大波，孟德斯鳩宣稱以爲一種無可辯駁之報復。萬戴耳亦謂此係國際法之好材料。一七九三年英法之戰，雙方曾宣言沒收一切敵國人民之動產與不動產。但至一八一四年和平條約告成，雙方承認償清戰時沒收之財產。一八〇七年英國沒收丹麥在公海之船隻，及其在英國海灣之船隻，并一切財產屬於丹麥人者。丹麥政府下令，凡丹麥人民欠英國人民之債務，皆償還於丹麥國庫。於是英國債權人訴於英國法院，要求賠償，英國法院判決，丹麥政府之命令，違背國際習慣，英國人民保存權利向之索償。加爾富（Calvo）以爲英國法官善於製造國際法之格言，以保障本國人民利益。克里米戰爭，對於荷蘭俄國債款，一概償清，此與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三一年兩次倫敦國際公約之議決案相符。雖英國會曾有不應清償之提議，亦不能推翻前案。美國南北戰爭，南方各國沒收一切動產與不動產之屬於北方各國人民者。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兩國一切債務及財產等，概未變更，

確立國際信用。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兩國亦保護彼此人民財產未稍變更。一八九七年土希戰爭，土國政府曾下令至和平實現之日爲止，凡希臘人欠付土國公家財政或私人借款，在希臘人未離開土國以前，應一律償清，或抵押極充分之担保品。又凡希臘人之不動產物亦不能變賣，應向當地政府註冊，俾便查詢。至是希臘人之留居土國者，皆無法脫離，不能不變更國籍，盡入土耳其籍。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沒收財產之事，未有舉動。在英國與南非州各國戰爭時，英國多數金礦股票曾被充公。公法學者以爲此係違反國際慣例，任意沒收敵國人民財產，說者以爲此係臨時國庫收用現金，而以後日期限償還。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人民財產問題未有更變。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土耳其政府不僅停付借款及恤金，并扣留一切意大利商品，迫意商關閉。在土耳其各重要城鎮，設立排貨組織。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關於處置敵國人民財產事項，不少新例。德國政府是年九月四日下令國中，一切敵國人民企業設立德國境內者，政府特設監督部，以監督其違反德國利益之企業。是年十月二十二日，又令凡敵國人民企業在德國境內無經理

人及雇用人者，或有經理及雇用人而不經營者，德國政府得派人經營。是年十一月又令，德國境內法國人之財產得扣押，於物主經理之權概行取銷。是項辦法不久傳至英國。（十二月）於是俄國，葡萄牙，羅馬尼亞，意大利，紛起倣尤。一九一五年十月德國宣稱歸還敵國人民財產，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德國令凡德國債權在敵國者，須重新檢查。一九一六年七月及一九一七年三月交還英國及法國人之企業。奧匈帝國一九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命令，與德國十月四日之令相彷彿。保加利亞扣押英國人及法國人財產，事在一九一七年四月也。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法國政府下令扣押德國及奧國商業工業農業及無一定職業人民之動產及不動產。惟阿爾薩斯羅蘭人，（Alsace Lorraine）波蘭人，捷克人不在此例。保加利亞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亦有相同處置。惟土耳其政府，未取任何處置。扣押者，并非沒收，不過代其照料而已。法國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令凡人民負敵國人民債務者，或執有敵國人民債權者，須向政府註冊。英國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令，設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處。羅馬尼亞一九一六年，意大利一九一六年先後同樣設

立。美國宣戰後，亦如英法諸國，處理敵國財產事項。中國自與德國宣戰後，中德銀行被迫歇業，當時北京和蘭公使曾出而干涉，卒無效果。各國在大戰中，關於財產糾紛事項甚夥，而所取方法，亦至不一致。（註六）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對德宣戰，特派使者至柏林美國大使館，交付德國駐英大使李祺諾維斯其（Lichnowski）遺於倫敦大使館內之一切物件。德國政府與美國宣戰後，沒收美國駐德大使奇賴德（W. Gerard）個人之美術收藏品，其後美國外交部託西班牙駐德大使提出抗議。一九一四年大戰，各國公債在敵國者皆停付利息。但一八七〇普法之戰，法國公債利息在德國資本家者皆照付。國際公法學者，最初主張倘一國家事先預知戰爭將起，可將敵國商船停於本國船港者封鎖，一俟戰爭起時，即便沒收之。此說今無存在餘地，歐戰中意大利曾實行扣船之事，此亦一例也。

第九章 宣戰與通商

宣戰後凡敵我兩國一切商業關係，皆應停止，此爲近今公法學者一致之主張，而亦全世界幾乎一致之慣例。屏漢羅費理拉（Pinheiro Ferreira）則反對此說，以爲禁止通商，乃不合理之舉動，且違反今世戰爭對象乃國家之見解。但屏氏之說，甚屬危險，其意兩國交戰，無礙商業，事實上此種商業，不能不委託一中立者爲之媒介，而此居中者，可雙方面牟利，本國人民毫無利益可言，不過徒增負擔而已。且屏氏主張廢止國家，而只爲世界作想之說，尤不可通。普朗奇里（Pluntzschli）亦主張商業自由，惟與屏氏之說稍有別，彼主張推翻舊制，在戰爭期內另采用新的商業制度。多數學者如賓格秀克，韓弗脫，特拉維斯費斯，費東諸人，則以爲世界說之商業，確屬危險，而交戰國家必先蒙其害。誠以自私自利之人，確以國家利益置諸腦後，而其心目中的敵人，不在國外，乃在妨礙其自由行動之本國政府。商業行爲苟仍繼續在此情況中，則其態度欲不狡詐驕牆而不可

能，彼於敵人之防衛力，直接間接會加幫助，糧秣供給不虞缺乏，使敵人延長其戰鬥能力，戰事不易結束，殊於人道有乖，而其惡果甚於禁止商業萬萬也。又戰事秘密消息誰能担保不直接間接由通商之故而轉報於敵人乎？查佛根(Geffehen)有言曰「容許其臣民在國家與敵人戰爭時自由通商，不啻自己暴露其矛盾，使國王與人民意見兩相歧異，人民應隸屬於國家權力之下，且不能為其自身利益而不服從政府命令，以致貽害全國，故人民與敵人通商結約之事，實屬不可容忍，而亦未合法令者也。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國銀行家古德波克(Gulterback)與摩根(Morgan)私相借貸，被政府處以叛逆之罪，誠屬有因也。」

禁止通商，陸路水路均屬一律。海上通商苟無政府特別許可之命令，而私與敵人往還，其財貨概可捕捉沒收。即在將來空中商務，有同樣發展時，其在禁止之列，諒無二致。或者又曰，禁止通商之事須絕對耶？又須普及耶？此誠有辯。學者主張不一，有謂通商須嚴厲絕對普遍禁止，而保持整個國家之精神，使戰事結束迅速。主是說者，不獨通商禁止已矣，信件往還，旅行遊歷皆懸例禁。有謂

通商禁止，勿求整個而亦絕非絕對，祇須以國家利益爲前提，隨戰爭之種類而趨捨不一，國家絕對有自由伸縮餘地，如何應用，要必指示以禁例，未可一概遵行也。在習慣言之，國家一經宣戰，必須布告人民，某種商業當在禁止之列，使人民知所適從。苟禁止通商爲絕對而普遍者，則定貨與交貨日期必生問題。且關稅嘗使遺誤此種期限，遺誤此期限則罪譴以致沒收貨物甚爲冤枉。費東曾舉一例，非常冷切，一商人在宣戰前已向敵國購定貨物，但在情勢難免之際，竟致不能依時歸國，此種譴責，誠屬冤枉。

允許與敵人通商，或屬一部，或屬全部，政府于其情形熟審之後，當可確定。而特許狀之發給，或屬普遍，或屬特別。若爲普遍者，則凡國民皆可邀許，此猶允許免除兵役，須得元首同意不可。若屬特別者，則僅許某貨進口或出口，隨其情勢之不同而變更，此在軍事許可內，或一定期間，并在一特定之人而不可隨意變更之。加爾富於此節特別討論甚詳也。

於禁止通商而聯帶及之者，爲在戰期內與敵人締結之私人契約。此契約當然

不合法，不正式，而不可承認。一朝和平實現，此契約非經正式法律手續，不認爲有效。實際上此條於海船保險中用之最多，於商事契約及交換匯兌等契約用之亦廣。賓格秀克，加爾富，肯特，費理莫耳，特拉維斯費斯，皆主張之甚力，普朗奇里反對之。

禁止通商亦適用於交戰聯盟國耶？韓佛脫反對之，賓格秀克，加爾富，費東諸人主張之。敵人視聯盟作戰者如同一律，不能在一聯盟會員禁止通商，而在其他聯盟會員則否，彼其中之關聯誰能爲之分辨？其對付之敵人則一也。北美合衆國於其一九一七年之法令，禁止與敵人通商，又嚴禁與其聯盟者通商，此得一極廣擴適用例。因戰爭狀態一方存於美國一方存於德奧兩國，但保加利亞及土耳其爲德奧之聯盟者，亦受此種限制。一九一六年意大利令與敵國及其聯盟通商，又同此例也。

克里米之戰，英法對通商禁止，殊甚鬆懈，僅宣告人民苟未經政府允許之商業，法院隨時有干涉之權。一八五四年，英王訓令凡英國臣民可與未經封鎖之俄

港灣通商，惟私運及藉中立國船隻爲護符則在禁止之列。俄國准許通商，由於一八五四年四月之命令。當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與中國交戰，英法不惟未禁人民與中國通商，且從而鼓勵之。誠以此次之戰，因中國不允通商而起，不允通商方爲戰爭之焦點也。一八七〇普法之戰，法國曾數度禁止與德國通商。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美國禁止與西班牙通商。中日甲午之戰，雙方未禁通商。日俄之戰亦然。一九一一年土意之戰，土耳其對通商之態度取決兩可之間，一方通商，一方禁止，其所取辦法係增重關稅，使意大利貨物礙難暢銷。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禁止通商之事，層出不窮，要必勢有必然。法國於是年九月廿七日令凡犯下列情事須處刑事。「與德帝國奧匈帝國及其臣民通商，或與其留居法境之人民通商，又或德奧臣民直接間接與法人及其所屬地人民通商者，皆罰之。」并禁與德奧人民以便利，若法國人民及其屬地人民與德奧人民物質上及其他契約上便利，皆處罰。德國以是年八月四日奧國以八月十三日皆有同樣之命令禁止通商。保加利亞亦然。英國禁與德奧通商之令非止一次。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九月十四日，

十月八日，十一月廿七日等令皆其著者也。俄國以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五日，及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等令。意大利以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六日等令。葡萄牙以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令。美國以一九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法令。希臘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法令，以及塞爾維亞，祕里西耳，中國，日本，暹羅等國莫不以命令禁止國人與敵通商。德國之禁通商非普遍的。其意乃在停付各國借款，於進口及出口貨乃有限禁止，并訓令解除與敵方人民所結契約。奧國步其後塵，與德制略彷彿。

禁通商乃因戰時狀態產生所致。苟戰事一日不息，則通商一日不能解決。停戰（Armistice）并非戰事告終，戰時狀態依然存在，雙方暫停攻擊而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法暫停攻擊，法國佔領亞爾薩斯羅蘭二省并未簽得條約。其地之主權，亦尚未移交，然法政府以是年十二月六日訓令亞羅二省已非德國所有，并因戰爭之故，該地與德國商業應行禁止，惟禁止與駐在地德人通商一

節，則暫停施行。其他一切爲國防利益計，當地政府得隨時相機行事。是年十一月三十日令亞羅二州人民，不得與住居德境之德人來往交易，惟當地管理政府，有時爲公共利益計，得相機行事。又令在亞羅二州德國人民財產，應即扣押。十一月十一日停戰令發出，來茵河左岸之地早被聯軍佔領，其時雙方敵視全未消滅，惟當時法政府訓令法代表，與各聯軍代表協商之下，可停止法政府禁止商務令之施行。俾當地人民經濟生活，得以維持，事實上通商允許，早已實行，法政府因停戰之故，又令法國臣民，得與敵國人民通商。

雖兩交戰國已宣布商業絕交，兩國人民不能發生商業關係，但事實上此國貨物仍能由一第三者居中傳遞，而達於彼國，則商業絕交幾等於零。爲反對此種傳遞商業，故大戰中德國施行潛艇政策，以斷絕敵國之來源供給。在陸戰中亦有商業居間之事。歐戰對此曾有嚴密之制裁，對中立國之輸出入加以禁止。但禁止輸出入於中立國，非對待中立者應守之義務。爲避免此種危險計，與中立國政府磋商成立一種協定，或與中立國政府共組機關，監視輸入中立國之貨物，絕對不許

再輸入與敵國，而由該機關監視直接輸送于中立國之消費者。此如一九一五年在瑞士京城柏恩地方成立經濟監察會社（*La société de surveillance économiques*）。又如一九一四年在和蘭成立和蘭海外托拉司（*Nederland Oversea Trust*）。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法國與哥邦哈克（*Copenhagen*）商會及丹麥工業協會成立一種協定，規定兩會由法國輸入之貨物不能再輸入於德奧等國。另有一種禁止方法係限定輸入於中立國之貨物。以平時輸入之數量輸入於中立國，則中立國便無餘額以輸於敵人。此所謂限定分配額（*Contingentement*）。歐戰時協約國方面爲一致有效對抗德奧，不能不取一致步驟。故對禁止通商之法律及規則，皆須一律。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比利時代表法國代表英國俄國日本意大利葡萄牙塞爾維亞各國代表集於巴黎，開一經濟會議，議決如下「協約各國禁止其本國人民及一切人民住居於協約各國地帶者，與下列人民通商，（1）敵國內之人民，（2）無論住居何地之敵國人民，（3）爲敵國人民全部或一部經理之商店及商業會社，或受敵國人民支配之商店及商業會社，此種會社特列一表以便識別。」爲實行此

項決議案，法國政府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六日公布第一表，其後陸續公布若干德奧人民所開之商店，及與德奧人民攜手之商店及會社名冊，嚴禁法國人民及住居法國之各國人民與之通商，此種舉動，誠屬嚴厲之至，雖一九一四年法國令人民不與敵人通商，但此則更較嚴密，一切法國人，一切住居法國之各國人，不與敵國通商，不與中立國通商，不與住在外國之敵人及其攜手者通商。英國步武法國後塵，亦有同樣舉動。由英法兩國所陸續製作之表冊，內有各國商店之名，通稱曰「黑皮書」(Listes Noires)。此舉當時曾引起多數中立國家之反對，尤以北美合衆國及南美各國爲最。蓋其違反國際商業法律及中立者特權實無庸諱。但須注意者，黑皮書之用意，只在禁止其本國人民或其他外國人受各該政府支配者，與敵斷絕商業關係，故中立各國之權限，并未直接受損。黑皮書不久傳佈各國，意大利以一九一六年八月八日製定公佈，比利時則採用英法已製就之黑皮書，日本雖努力共同製定黑皮書，但日本并不禁止與德國通商，可說日本并未採用。美國自與德奧宣戰後，亦製定黑皮書，自一九一八年後，協約各國華盛頓倫敦巴黎各

處合作，共同製定一黑皮書，以供各國政府採用。德國方面在協約各國黑皮書未出前，已登記瑞士及美國多數工廠之名號，爲供給敵人戰爭用具，務必設法使各該工廠罷工，或受重大之打擊。雖德國未製定黑皮書，但暗中登記其名號，而不與之通商業往來。大戰告終，協約各國相互同意，法國以命令自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半夜止，無論已公布未公布黑皮書，一概停止。從此日起，黑皮書上各商號一概自由復商，但協約國政府，尙保留權利苟認爲未可復商之商店，得令暫時絕交，但至大戰確實迄止，黑皮書已成過去之史績。

大戰中一切財產，法益因戰爭而受重大打擊者，迄大戰告終，和約實現時，在和約中皆特別聲明。德俄和平條約及俄奧和平條約皆早引申。凡爾賽對德和約，聖日耳曼對奧和約，紐綺里對保加利和約，皆特別置重之。

商業絕交後，有時商業藉用郵件以達其目的，故單獨商業絕交，郵件電報未絕交，斷非澈底辦法。且商業絕交之重大理由，以其有走漏戰情之嫌，郵件電報依然通達，則其走漏，蓋無疑義。故戰爭時中立國人民書信自由之權，有時亦被

剝奪。中立國人民在此交戰國而致書於彼交戰國內，勢不可允許。中立國人民在其本國與交戰國內之人通信，則可許之。大戰中法國與德奧之信件電報，完全停止，各重要城鎮及海關設置郵件檢察所，檢察由中立國與法國內人民來往之信件，苟其有礙軍事，皆停止之。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法國令停止與德奧及盧森堡大公國郵件來往，而禁止通商之令亦發生新解釋，謂通商關係者，指一切關係而言也。并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法國禁止一切鴿類之入口，并禁止在法國境內放鴿飛行，并是年八月十五日禁止在法境內商船裝用無線電，而一切無線電裝設，皆取銷。土耳其之辦法，尤爲簡單。凡有線無線電及郵件，一概不許來往，經過土耳其之郵電，亦不許之。

第十章 宣戰與司法

頗有人主張在戰爭期間，停止條約規定之司法起訴權。英國法庭於此見解非常同意，但停止司法起訴權不可與停止通商之事相提并論，禁止通商之重大理由，以其能供給敵人以軍械糧秣，使戰爭延長，及走漏戰情等情。司法行為，毫與戰爭無關，與國家利害亦毫無關切，然則對此非直接負戰爭責任之人民，不使之得正當之權利耶？雖然，為司法判決之執行，如民事財產事項，使敵人果勝訴而得賠償，難免不因此而使戰事延長，亦意中事。但此不過純理之推論而已，一九〇七年海牙國際公約因德代表之提議，其第二十三款規定，禁止消滅，暫停，或不受理敵國人民之司法權益，此條之規定，似與英國司法官之見解非常衝突，此屬當然。多數學者以為國際公約二十三款之規定，至少未計及敵人以侵略行為有軍隊優先勢力，與齊民司法之平等，其間自有軒輊之分。

在歐戰期間，司法問題曾得到實驗機會。多數國家對敵國人民之司法法益加

以限制，英國對其老成持重之司法官之主張不加變更，在戰爭期內英國停止敵國人民之司法起訴權，但若係被告時，可允其申訴。德國辦法稍不同，凡在德境之敵國人民，爲其抗議其利益計，不得直接或由其管理人代表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若係被告時，或被屈時，可允其抗辯。但事實上此等案件多提出仲裁裁判。此例在俄國亦屬相同。法國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令與敵國人民締結契約，視爲有害公衆秩序，禁止不許。此令是否禁止其司法起訴權，在理論上未禁止，敵國人民之財產寄託人似乎可以求直于司法。意大利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停止奧匈籍及土耳其籍人民之司法起訴權。意德兩國因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一之協約，故對德國人民之司法起訴權，并未禁止。但意大利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八年兩次命令個別或間接禁止德人有此權限。惟對保加利亞人之在意國境內者。始終未禁止之。在美國自與德奧宣布斷絕商業後，不許敵國人民或其與國之人民向法院求直，或上訴法院，或任何法律行爲。除美政府有令允許其特別居留時，則有此權，自然此種人法院亦可追訴之。

附註

(註一)中國局外中立條規

三年八月九日大總統教令一二號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爲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並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和平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各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又令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着

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着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銷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領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并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

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艦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俘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并

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

爲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脩理或裝卸被獲船隻并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

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註一)海牙第一次保和會條約內關於戰爭之條約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爲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爲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并以爲應將開戰情

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照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卽有效力 第二條于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

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款所批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于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

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註三)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担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偏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
俘虜處理之權利

(註四)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和平條約(一九一九年訂于聖日耳曼)

第二段 約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舊奧匈君主帝國所訂
下列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造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
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爲該約一造者

(一) 關於保護海底電線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
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末次議定書

(二) 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〇七年
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 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五) 關於公布稅關稅則及組織公布稅關稅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〇年七月五

日契約

(六) 關於增加土耳其稅關稅則之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契約

(七) 關於贖回聖德 (Sund) 柏勒刺 (Belts) 通行稅之一八五七年三月十四

日契約

(八) 關於贖回愛爾勃 (Elbe) 通行稅之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契約

(九) 關於贖回愛斯哥 (Escaut) 通行稅之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契約

(十) 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担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

日契約

(十一) 關於畫一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契約

(十二) 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約

(十三) 關於廢止婦女夜工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契約

(十四) 關於禁止販賣白奴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

約

(十五) 關於制止淫書出版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十六)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契約及以前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所簽之契約

(十七) 關於畫一及改良適當本位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契約

(十八) 關於畫一強性藥品之藥方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九) 關於制定樂律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契約

(二十) 關於在羅馬創設國際農會之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契約

(二十一) 關於預防葡萄虫方法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八八五年四月十

五日契約

(二十二) 關於保護有益農業禽鳥之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契約

(二十三) 關於保護未成年者之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契約

第二百三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奧國既担任遵守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以下所指公約及辦法

郵政分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國際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電報公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二十二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公約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議定之章程及價目

奧國担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國際郵政聯合會及國際電報聯合會之公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奧國既担任遵守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線電公約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約規定國際無線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

七月五日之公約即使奧國拒絕參與新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奧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規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改保護工藝所有權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及關於商標國際註冊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辦法應自本約實行日起適用之惟以不爲本約各項例外及限制所牽涉或變更者爲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關於民事訴訟手續之海牙公約但此項規定對於法蘭西葡萄牙及羅馬尼亞均不發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九條 奧國担任自本約實行起滿十二個月以前照規定格式加入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柏林修改之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保護文學及美術品培納國際公約並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培納增訂補足前項公約之定議書

在奧國未加入該約以前奧國担任承認按照該約原則並以有效方法保護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文學及美術品

并不拘於上述之加入奧國担任繼續確實承認及保護協商或參戰各國每國人民之文學及美術品其範圍其條件至少與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八日相同

第二百四十條 奧國担任加入下列之契約

(一) 關於制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燐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契約

(二) 關於畫一商務統計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

第二百四十一條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每國因感于本約之大綱或其特別規定要求遵

守前與舊奧匈君主國所訂無論何種性質之雙方契約應通告奧國

本條所載之通告應直接或由他國居間行之奧國收到該項通告應備之答復其實行日期即係通告日期

如此種契約之規定已與本約條款不符不得視為可以適用應在通告中聲明之如遇意見不合時應請國際聯合會決定

本約實行後之六個月為協商或參戰各國辦理通告之時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與奧國間祇有為此種通告主體之雙方契約得以發生效力

以上各規則適用於所有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存在之雙方契約即使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未曾立于戰爭之地位者（譯者按原文語氣上此）

第二百四十二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日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與德意志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訂結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均作為無效

第二百四十三條 奧國担任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官吏人民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各項權利及利益此即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訂條約契約或協議讓予德意志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或各該國官吏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有效之期間為限

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享受此項權利及利益有保留承受與否之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奧國宣言承認凡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或以後至本約實行之時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與俄國或與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為俄國之一部分者或與羅馬尼亞所訂之條約契約或協議均作為無效

第二百四十五條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倘一協商或參戰國俄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因軍事佔領或任何其他方法或任何其他緣由經任何公共機關之行爲曾不得不以無論何種性質之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允許或任其允許以與奧國舊奧匈君主國或奧國人民此種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均當然爲本約所取消

若因此取消而發生要求或賠償無論如何不得由本約解除義務之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各國或國家或政府或行政官吏担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奧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使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完全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及利益此即由奧國或舊奧匈君主國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本約實行之日以條約契約或協議讓與非戰爭國或及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有效之期間爲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締約各國中有尙未簽字或業已簽字而尙未批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字之鴉片公約者均贊同此公約發生效力并爲使此公約發生効

力起見從速布告必要之法令至遲在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內

締約各國并允許其中未批准該公約者批准本約當完全視為等於該公約之批准并等於在海牙特別議定書之簽字此特別議定書係按照一九一四年第三次鴉片會議之決議為使該公約發生効力者

法蘭西民國政府應將本約批准之存案記錄正確抄本送交和蘭政府并應請和蘭國政府承受該文件作為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鴉片公約批准之存案及作為一九一四年增加議定書之簽字

(註五)奧國和約關於中國部分

第四段 中國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礮台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于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租

界之契約中國于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奧匈船隻之捕獲奧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註六）奧國和約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下列各項金錢義務應由締約各國於本條（戊）款所指通告後之三個月內各設清算處居間結束之

（一）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所欠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在戰前應付

之債款

(二) 在戰期內到期應付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之債款係發生於交易或合同與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所訂而其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因戰爭狀態而停止者

(三) 由一相對國發行或由其收回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利息惟以此項利息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四) 由一相對國發行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還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本金惟以此項本金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關於舊奧匈君主國所發行或收回之證券遇有應付利息或本金時僅以奧國應收應付之數卽其利息及本金之數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之規定及賠償委員會所訂之原則爲應加於奧國債務之數第四段及其附款所載之敵國財產權利及利益清算所得之款項應由各清算處照本條（丁）款所規定之錢幣及兌換率登記并由

其照該段及該附款所規定之條件分配

本條所載之結算方法應依下列大綱及本段附款行之

(甲)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此項債務凡不經清算處之一切交付及承受交付締約各國均應禁止其有關係之各方面彼此間關於結算此項債務之一切接洽并應停止

(乙) 除在戰前債務者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遵戰時緊急法令清理外締約各國均應自負其人民交付該債務之責任

(丙) 一相對國人民所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款項應記入債務者之本國清算處欠項帳內并由債權者之本國清算處交付債權者

(丁) 關於所欠協商及參戰各國(包括協商國之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各國及印度)之債務應以各該國之錢幣交付或收存如此項債務應以他種錢幣交付者則依戰前之兌換率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殖民地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之錢幣交付或收存

爲適用此項規定起見戰前之兌換率應等於適距開戰前一個月間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與奧匈國間電匯率之平均數

如有利同爲變更錢幣特規定兌換之定率者則在變更範圍內其債務卽以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錢幣表示之關於上項規定之兌換率不能適用

除由有關係各國間先期訂有約定解決外關於波蘭及赤哈新立各國之錢幣及兌換率適用於債務之交付或收存者應由第八部規定之賠償委員會定之

(戊) 協商或參戰國或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等各政府如非於各該國或代表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批准本約存案之日起一個月內通告奧國則本條及附款各規定應不適用於奧國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聯屬國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印度之間

(己) 曾採用本條及附款之協商及參戰各國得互相議定凡居於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內之彼此人民關於各該人民與奧國人民間之事件應用本條及附款遇此情形則所有適用本規定之付款應歸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各清算處互相辦理

附錄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二)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通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三) 凱洛格非戰公約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初於巴黎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修正於日內瓦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從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

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

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

行政院會員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
會員名義列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會議之會
員全體同意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
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應照萬國郵政公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以日來弗爲聯合會所在地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

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行政院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攷慮及施

行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攷量及修正一次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僮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由相爭國指定或按彼等前訂條約中所規定者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遵從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者應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

公布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

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

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牴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

規定有所牴觸

第二十二條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

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

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設建築廠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雅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

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豫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第二十五條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紐絲綸

澳大利亞
印度

南非洲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地國

漢志國

關多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比亞國

尼加拉瓜國

附 錄

一四

巴拿馬國

秘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阿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亦哈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日斯巴尼亞國

那威國

巴拉圭國

和蘭國

波斯國

薩爾瓦多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錄自外交部譯印本國際聯合會盟約)

(二)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國民洛治國民恩特華特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爾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亦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羅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貝拉斯駐美

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結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

闖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其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

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之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

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

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
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羅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阿而白丁尼 加

藤 幣原 埴原貝拉斯 蒲福 阿而戴 物司康賽雷斯 印

(錄自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

(三) 凱洛格非戰公約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各屬地之君主兼印度皇帝
義大利君主日本皇帝波蘭君主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重大責任

深知明斥戰爭之時機已至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即終止使目今存在各國人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深信變更各國間關係應用和平方法及平靜秩序之努力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希望其他世界各國因彼等之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之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如是則使世界文明各國聯合爲一共同排斥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經決定締結條約因是任命全權(全權人名單從略)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鄭重宣告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

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

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

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

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負責於批准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繕寫兼用英法兩國文字兩種約本有同等效力各全權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

按中華民國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電令駐美公使施肇基代表簽字本約編者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何謂宣戰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商 文 立

發 行 者 南 京 書 店

總 發 行 所 南 京 書 店

南京太平路
上海河南路

分 售 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南 京 書 店 出 版

中日俄競爭下之東北鐵道網

每冊實價大洋九角

黃文燾著

東三省富源甲天下，地大而物博，中日俄競爭之下，誰無遂日如蛛網。日俄之從事侵略，與夫我國之從事保護，道不惟專路是賴。故東北鐵路問題為東北問題之首。本書為北北研究專著中之專著，不可多得，內容先之以史實，現狀，理論，批評，然後將各路各線，已成未成，以及各國鐵路系統逐一加以敘述，條理清楚，亦如網之在網，未附重要附錄五項。材料充分。興趣豐富。

日本地理

周光倬編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這是一部中文寫的空前的關於日本地理的著作。全書分三大篇；上篇敘述日本地理環境的氣候民族等狀況；中篇敘述富源商業交通等事實；下篇介紹日本大陸政策的內容。凡欲澈底了解日本現狀者，尤當先讀是書。本書取材新穎豐富。每章並附有參考圖書足供研究日本問題之資料。

日本在南滿

屠哲隱編

每冊實價大洋三角

本書著者在編者本書以前，曾一遊高麗，三赴東北，對於日本在南滿之侵略設施，作實際的考察。故本書內容注重事實之敘述統計之表列。資料之可靠，文字之簡明，尤為本書特點。井附有東北地圖，以便閱者參攷。

日本軍備的檢討

莊心在編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此長期抵抗的奮鬥中，對於敵人陣營的檢閱自是切要的工作。本書不但把日本現有的陸海空軍以及軍事上各種種設備作一詳盡的描寫，而且還深進一層，探求其軍備的特性。從軍事方面研究日本軍備的書籍，要以本書為最善。愛國志士，不可不讀。

滿蒙問題講話

藍孕歐編

每冊實價大洋六角

本書共分五篇：(一)滿蒙地位和日本問題；(二)日人所謂滿蒙既得權利之解剖；(三)滿蒙經濟問題；(四)滿蒙鐵路問題；(五)朝鮮和滿蒙。對於日本侵略滿蒙的事實和計劃有詳細的分析，對於日人的謬論給以透關的駁斥。書末附有日本侵略滿蒙年表足便檢查。是研究東北問題的適宜參考書。

東三省之工業

屠哲隱著

每冊實價大洋三角

東三省地大物博，富源甲天下，成為國際競爭之焦點！研究東北問題，當研究東北之工業，看日本及各國在東三省，如何一方面採取原料，一方面製成商品；如何而吸去儘如東三省之經濟狀況，及日本與各國在東三省之關係與種種極經營之情形。

